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的盖章页)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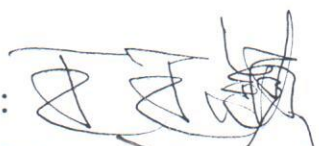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的签署页)

签 名: 
2015年 7月31日